

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本)

编制单位：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2</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2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3</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b>6 其他</b> .....	<b>13</b>
<b>7 诚信承诺</b> .....	<b>13</b>
<b>8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4</b>
<b>9 附件</b> .....	<b>15</b>

## 1 概述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市场供给，维护社会稳定，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文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畜牧养殖业迎来了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

为抓住当前政府实施扶持循环生态养殖的良好契机，同时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拟在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下廓村大黎屯砂子岭果园投资390万元建设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司占地0.9385公顷，新增猪舍1栋及发酵棚，新增猪舍占地面积为1387.5平方米，新增年出栏育肥猪2000头。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场年出栏育肥猪6000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网络平台（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在项目所属周边村屯进行张贴公告，并在中国商报登项目二次公示信息，进行意见征询工作，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公众可以从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官方网站、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下廓村党务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以及中国商报上了解项目环评内容及进展情况，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联系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4日委托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融水县强鑫畜

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rongshui.gov.cn>）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选择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的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本项目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rongshui.gov.cn>）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图 2。



图 2 项目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在中国商报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商报是全国发行的报纸，拥有广大的公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中国商报上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5年11月26日和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商报公示2次，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3 项目在中国商报第一次公示图片（202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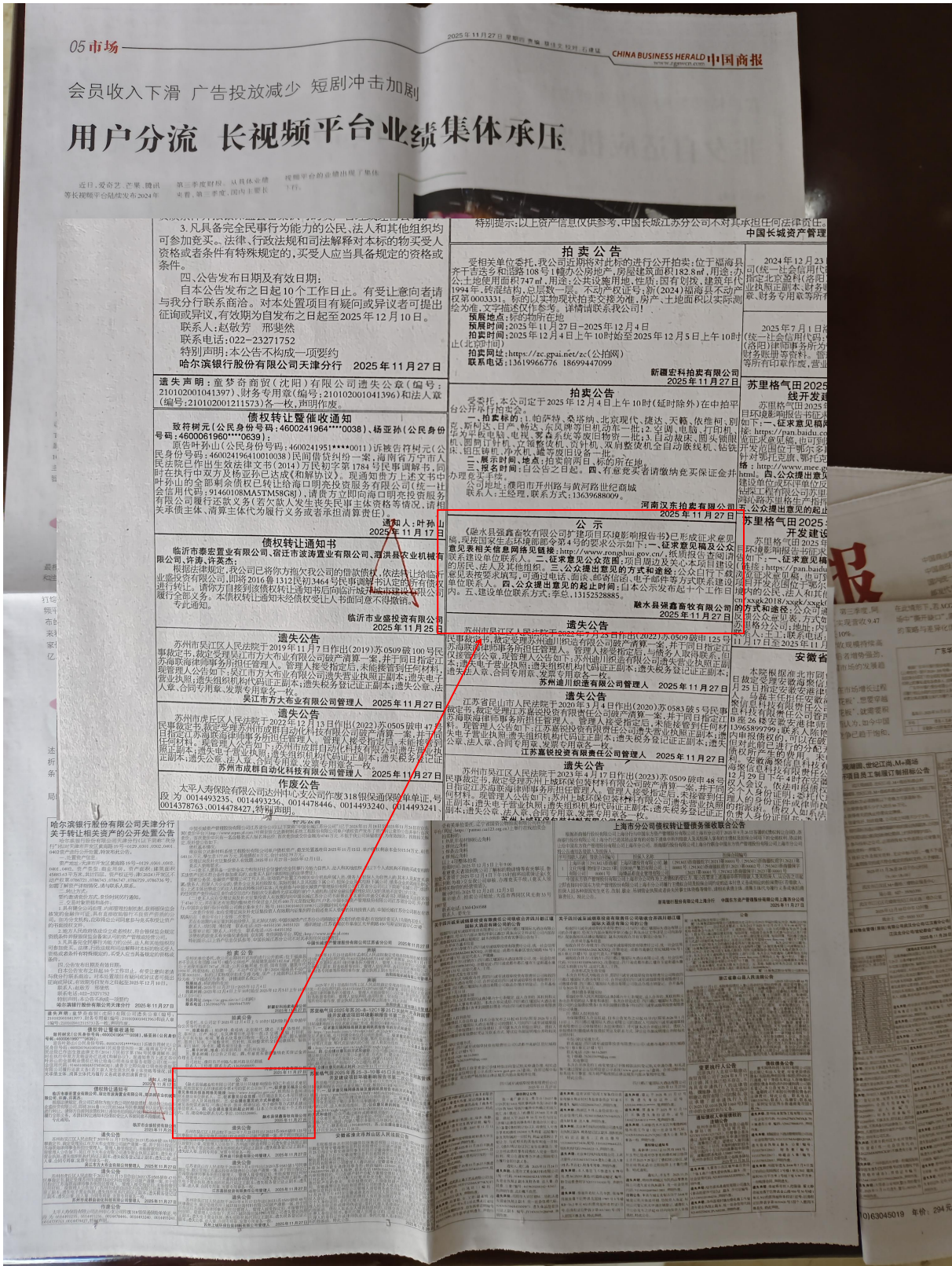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中国商报第二次公示图片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3.2.3 张贴

在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融水镇下廓村党务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张贴项目环评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选择的公告栏位置为人流量大、位置显眼地带，张贴公示期间还向公众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

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限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图片张贴情况如下。





图5 融水镇下廓村党务村务公开栏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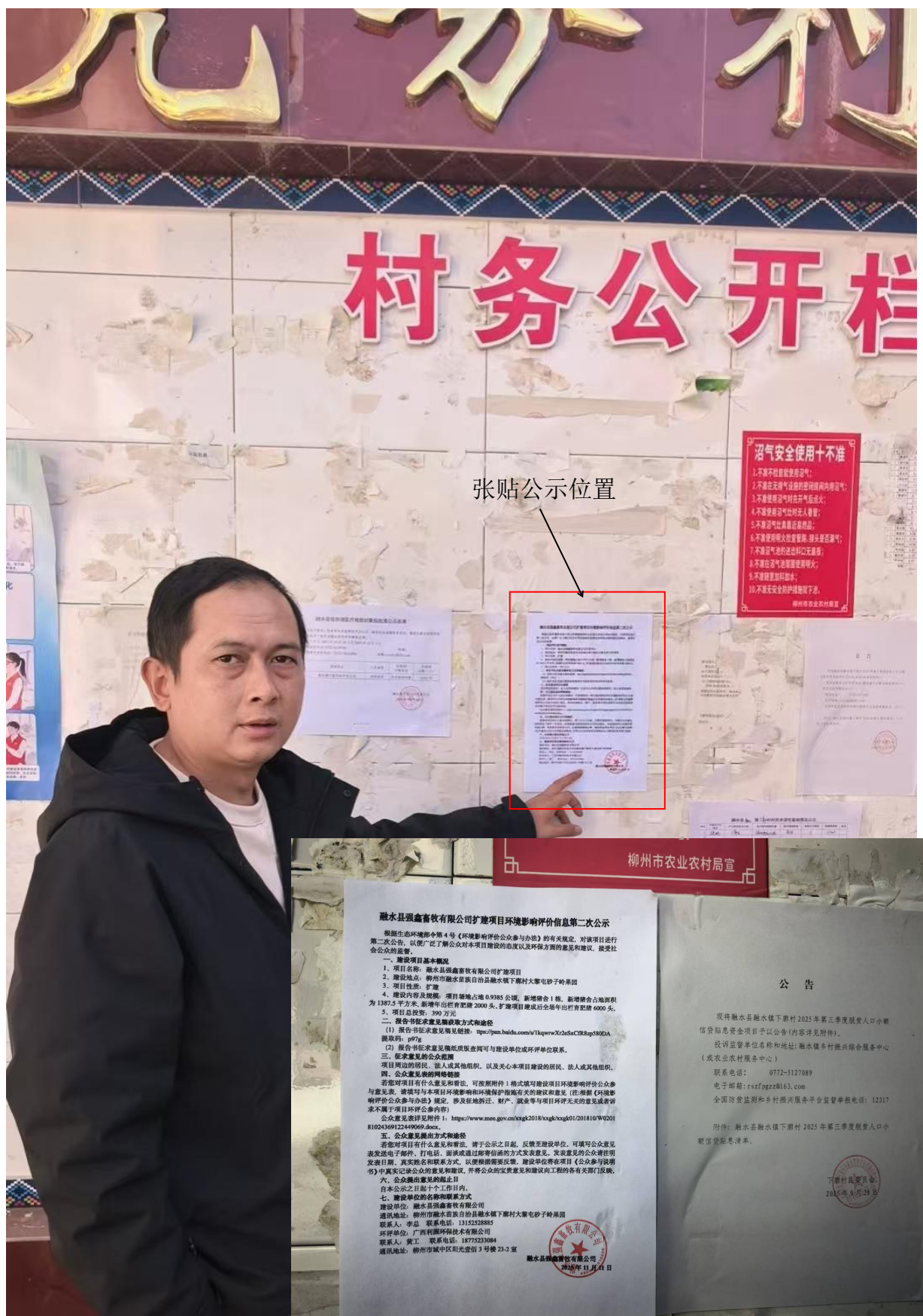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二次公示现场（融水镇下廓村党务村务公开栏）张贴图片

###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公司除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外，我公司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和调查。

### 3.2.5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暂备份于环评单位，地址位于柳州市城中区阳光壹佰3号楼23-2室，便于公众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查阅反馈情况。

### 3.2.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下廓村党务村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以及中国商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官方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给予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已保留原件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意见情况，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融水县强鑫畜牧有限公司



##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报批前的公开选取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7 项目在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拟报批公示网上截图



## 9 附件

本公众参与说明未有相应附件，原件存档备查。